

# 渔业资源管理及保护对策

张晓锋

农业农村部渔政保障中心 上海 200040

**摘要：**本文分析了当前渔业资源管理的现状，指出不科学的管理方式、捕捞方式以及管理制度的不完善是导致渔业资源衰退的主要原因。针对这些问题，提出了包括颁布实施规范性文件、开展环评工作、建立保护区和救护中心、加强渔政队伍建设、推行全流域休渔制度、加大科技投入和资源增殖放流等一系列渔业资源管理及保护对策。通过综合运用法律、行政、科技和经济手段，旨在促进渔业资源的可持续利用和生态保护，实现渔业经济的绿色发展。

**关键词：**渔业；资源管理；保护对策

## 引言

渔业资源作为重要的自然资源，对于维护生态平衡、促进经济发展具有重要意义。然而，随着人口增长和经济发展，渔业资源面临着过度捕捞、栖息地破坏和环境污染等多重压力，渔业资源的可持续利用面临严峻挑战。因此，加强渔业资源管理和保护，探索科学合理的渔业资源利用模式，成为当前亟待解决的问题。本文将对渔业资源管理现状进行深入分析，并提出相应的管理及保护对策，以为渔业资源的可持续利用提供理论参考和实践指导。

### 1 渔业资源管理现状

#### 1.1 不科学的渔业资源管理

(1) 资源评估与规划缺失。渔业资源评估是制定科学渔业管理政策的基础，但目前许多地区的渔业资源评估工作存在明显不足。评估方法陈旧、数据收集不全、分析不深入等问题导致评估结果与实际资源状况存在较大偏差。同时，渔业资源规划缺乏长远眼光，往往只关注短期经济利益，而忽视了资源的长期恢复和可持续发展。(2) 管理手段单一。当前渔业资源管理手段主要集中在限制捕捞量、捕捞时间和捕捞方式等方面，但这些措施往往缺乏针对性和灵活性。例如，对于不同种类的渔业资源，其生物学特性和生态需求各不相同，但管理措施却往往“一刀切”，难以达到理想的保护效果。此外，管理手段缺乏创新和科技支撑，导致管理效率低下，资源浪费严重。(3) 利益冲突与监管乏力。渔业资源管理中存在着渔民、渔业企业、政府等多方利益主体，这些主体之间的利益冲突往往导致管理政策难以有效实施。同时，监管部门在资源管理方面存在监管乏力、执法力量不足等问题，使得一些非法捕捞、过度捕捞等行为得不到有效遏制。

#### 1.2 不科学的捕捞方式

(1) 过度捕捞。过度捕捞是当前渔业资源面临的巨大威胁之一。由于捕捞强度超过资源恢复速度，导致渔业资源数量急剧下降，部分种类甚至面临灭绝的风险。过度捕捞不仅破坏了渔业资源的生态平衡，还影响了渔业经济的可持续发展。(2) 破坏性捕捞。一些渔民为了获取更高的经济利益，采用破坏性捕捞方式，如炸鱼、毒鱼、电鱼等。这些方式不仅直接破坏了渔业资源，还对水域生态环境造成了严重污染和破坏。(3) 非法捕捞。非法捕捞行为屡禁不止，严重破坏了渔业资源管理秩序。一些渔民无视法律法规，擅自进入禁渔区、禁渔期进行捕捞，或者使用禁用渔具进行捕捞。这些行为不仅破坏了渔业资源，还加剧了渔业资源的枯竭。

#### 1.3 不完善的渔业资源管理制度

(1) 法律法规体系不健全。当前渔业资源管理法律法规体系尚不完善，存在空白和漏洞。一些重要的渔业资源保护制度如渔业资源有偿使用制度、渔业资源损害赔偿制度等尚未建立或完善。同时，现有法律法规在执行过程中也存在一些问题，如执法不严、违法成本低等，导致法律法规的威慑力不强<sup>[1]</sup>。(2) 管理体制不顺。渔业资源管理涉及多个部门和层级，但各部门之间缺乏有效沟通和协作，导致管理职责不清、责任不明。同时，地方政府在渔业资源管理方面的权限和责任也缺乏明确界定，导致管理混乱和效率低下。(3) 科技支撑不足。渔业资源管理需要先进的科技手段作为支撑，但目前科技投入不足，导致渔业资源管理手段落后、效率低下。例如，渔业资源调查、评估、监测等方面的技术水平和设备条件都有待提高；渔业资源保护和修复技术也需要加强研究和应用。

### 2 渔业资源管理及保护对策

#### 2.1 颁布实施规范性文件或法规

(1) 完善法律法规体系。加强渔业资源管理相关法

法律法规的制定和完善工作,明确渔业资源管理的各项制度、措施和责任主体。建立健全渔业资源有偿使用制度、渔业资源损害赔偿制度等,提高违法成本,增强法律法规的威慑力。(2)加强执法力度。加大对渔业资源管理法律法规的宣传力度,提高公众的法律意识和守法意识。加强执法队伍建设,提高执法人员的法律素养和执法水平。加大对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,严格执法、公正执法,确保法律法规得到有效执行。(3)推动跨部门协作。加强渔业资源管理相关部门之间的沟通和协作,建立信息共享和联合执法机制。明确各部门的职责和权限,避免重复执法和推诿扯皮现象的发生。推动渔业资源管理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、环境保护等工作的有机结合,形成工作合力。

## 2.2 开展环评工作,争取对渔业资源的补偿用于渔业资源养护

(1)开展环境影响评价。在渔业资源开发、水利工程建设等项目中,应依法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。评估项目对渔业资源及其生态环境的影响程度,提出科学合理的预防和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。确保项目在符合环境保护要求的前提下进行建设和运营。(2)建立渔业资源补偿机制。建立健全渔业资源补偿机制,对因开发、建设等活动造成渔业资源损失的单位和个人进行补偿。补偿资金应专项用于渔业资源养护、增殖放流、生态修复等工作,促进渔业资源的恢复和可持续发展<sup>[2]</sup>。(3)加强渔业资源监测与评估。加强对渔业资源的监测和评估工作,及时掌握渔业资源的数量、种类、分布和生态状况等信息。根据监测和评估结果,制定科学合理的渔业资源管理政策和措施,确保渔业资源的可持续利用。

## 2.3 建立保护区和救护中心

(1)划定渔业资源保护区。在渔业资源丰富、生态环境敏感的区域划定渔业资源保护区。明确保护区的范围、功能和管理要求,加强对保护区内渔业资源的保护和监管。禁止在保护区内进行非法捕捞、破坏生态环境等行为,确保保护区内渔业资源的稳定和安全。(2)建立渔业资源救护中心。建立渔业资源救护中心,对受伤、受困或濒危的渔业资源进行救护和康复。救护中心应具备先进的救护设备和技术手段,配备专业的救护人员和管理人员。同时,加强与科研机构和高校的合作与交流,提高救护水平和效果。(3)加强保护区和救护中心的监管。加强对保护区和救护中心的监管力度,确保各项管理制度和措施得到有效执行。定期对保护区和救护中心进行巡查和检查,及时发现和解决问题。同时,

加强对公众的宣传和教育力度,提高公众对渔业资源保护的认识和参与度。

## 2.4 加强渔政队伍建设,组织联合执法

(1)加强渔政队伍建设。加大对渔政队伍建设的投入力度,提高渔政人员的政治素质和业务能力。加强渔政人员的培训和教育力度,提高其法律素养和执法水平。同时,建立健全渔政人员考核机制,对表现优秀的渔政人员给予表彰和奖励,激发其工作积极性和创造力。(2)组织联合执法行动。加强渔业资源管理相关部门之间的联合执法行动,形成工作合力。明确联合执法的目标和任务,制定科学合理的执法计划和方案。加强对重点区域、重点时段和重点对象的监管力度,严厉打击非法捕捞、破坏生态环境等违法行为。同时,加强与公安、市场监管等部门的沟通和协作,形成跨部门执法联动机制。(3)完善渔政装备和技术手段。加大对渔政装备和技术手段的投入力度,提高渔政执法的科技含量和效率。配备先进的执法船只、执法车辆和执法设备等,提高渔政执法的快速反应能力和应急处置能力。同时,加强渔政信息化建设工作,建立渔业资源管理信息系统和执法监控系统等,实现信息共享和实时监控。

## 2.5 开展全流域的休渔制度和长效机制

(1)实施全流域休渔制度。在渔业资源丰富的流域内实施全流域休渔制度,明确休渔的时间、范围和对象等要求。通过休渔制度的实施,为渔业资源提供充足的恢复和繁殖时间,促进渔业资源的可持续发展。同时,加强对休渔制度的宣传和教育力度,提高公众对休渔制度的认识 and 参与度。(2)建立长效管理机制。在休渔制度的基础上,建立渔业资源管理的长效管理机制。加强对渔业资源的日常监管和执法力度,及时发现和解决问题。同时,加强渔业资源调查和评估工作,掌握渔业资源的动态变化情况。根据调查结果和评估结果,制定科学合理的渔业资源管理政策和措施,确保渔业资源的可持续利用。(3)推动渔业产业结构调整。推动渔业产业结构调整,优化渔业资源配置。鼓励和支持渔民发展生态渔业、休闲渔业等新型渔业产业模式,提高渔业资源的附加值和经济效益。同时,加强对传统渔业产业的改造和升级力度,提高其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。通过产业结构调整和优化升级,实现渔业资源的可持续利用和生态保护。

## 2.6 加大科技投入,开展渔业资源调查

(1)加强渔业资源调查与评估。加大对渔业资源调查与评估工作的投入力度,提高调查与评估的准确性和科学性。采用先进的调查技术和手段,如遥感技术、无

人机技术等,对渔业资源进行全面、系统的调查和评估。同时,加强对调查数据的分析和利用工作,为渔业资源管理提供科学依据。(2)推动渔业科技创新。加强渔业科技创新工作,提高渔业资源管理的科技含量和效率。鼓励和支持科研机构、高校和企业等开展渔业科技创新研究和技术开发工作。加强对渔业科技创新成果的转化和应用力度,推动渔业产业的转型升级和可持续发展。(3)加强渔业科技人才培养。加强渔业科技人才的培养和引进工作,提高渔业科技人才的整体素质和创新能力。建立健全渔业科技人才激励机制和评价体系,激发渔业科技人才的创新活力和工作积极性。同时,加强对渔业科技人才的培训和教育力度,提高其业务水平和综合素质。

### 2.7 争取投资,开展资源增殖放流

(1)争取政府投资。积极争取政府对渔业资源增殖放流工作的投资和支持。通过政府投资项目的实施,推动渔业资源增殖放流工作的规模化、专业化和长效化。政府投资可以用于购买增殖放流的苗种、建设增殖放流的基础设施、培训增殖放流的技术人员等。(2)吸引社会资金<sup>[1]</sup>。除了政府投资外,还应积极吸引社会资金参与渔业资源增殖放流工作。可以通过建立渔业资源保护基金、接受社会捐赠等方式,筹集增殖放流所需的资金。同时,可以通过政策引导和市场机制,鼓励企业和个人参与渔业资源增殖放流活动,形成全社会共同保护渔业资源的良好氛围。(3)科学规划增殖放流活动。增殖放流活动需要科学规划,确保放流的苗种能够适应放流区域的环境条件,并能够在放流后有效地存活和繁殖。应加强对放流区域的环境监测和评估,了解放流区域的水质、水温、底质等条件,选择适宜的放流时间和地点。同时,应加强对放流苗种的选择和培育工作,确

保其质量符合放流要求。(4)加强增殖放流的监管和评估。加强对增殖放流活动的监管和评估工作,确保增殖放流的效果达到预期目标。应建立健全增殖放流的监管机制,对增殖放流活动进行全程跟踪和监管,防止非法捕捞和破坏行为的发生。同时,应加强对增殖放流效果的评估工作,通过调查、监测等方式,了解增殖放流后渔业资源的恢复情况,为今后的增殖放流工作提供科学依据。(5)推动增殖放流与渔业产业发展的有机结合。增殖放流与渔业产业发展应有有机结合,实现相互促进和共同发展。可以通过增殖放流活动,增加渔业资源的数量和质量,提高渔业产量和经济效益。同时,可以通过渔业产业的发展,为增殖放流提供更多的资金和技术支持,推动增殖放流工作的持续开展。

### 结束语

综上所述,渔业资源管理及保护是一项系统工程,需要政府、科研机构、企业和公众等多方面的共同努力。通过加强渔业资源管理法律法规建设、完善管理制度、推广科学的捕捞方式、加大科技投入和资源增殖放流等措施,可以有效促进渔业资源的可持续利用和生态保护。未来,随着科技的不断进步和人们环保意识的提高,相信渔业资源管理将迈向更加科学化、精细化和智能化的方向,为渔业经济的绿色发展贡献力量。

### 参考文献

- [1]王琦.渔业资源管理及保护对策[J].食品界,2023(4):107-109.
- [2]才绒加.黄河流域渔业资源管理及保护对策初探[J].食品界,2024(10):111-113.
- [3]刘海民.渤海渔业资源保护现状问题及对策[J].南方农业,2022,16(7):162-164.